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3 年 5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，继续连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本人生于 1973 年 10 月，运筹学与控制论博士，教授。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；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；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；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世纪开元智印互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；2022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校友会常务理事；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教学与科学研究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并本着勤勉、客观、诚信的态度，结合个人专业管理知识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在了解相关事项的基础上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 2023 年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；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重大异议，对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。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
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
孟庆春	8	8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方向，关注公司发展动向，亲自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相关会议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；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均及时提供了会议材料及相关辅助资料，同时，本人也及时通过线上或现场交流的方式，详细了解公司有关情况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人对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与中小股东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，如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担保额度预计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进行审查和监督，并积极向公司管理层、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情况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管理知识特长与实践经验，依法独立、客观地就其发表独立意见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独立董事积极进行沟通，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等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积极利用参加公司会议、考察交流等机会，了解公司的产业产品结构调整、重大项目建设等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同时，本人还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与问询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并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本人履职已得到公司积极配合，不存在受限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，同时还积极关注公司e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并就部分问题回复对公司进行指导，做到了及时了解广大中小投资者诉求，解答其疑问，沟通效果良好。此外，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“公允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，符合商业

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承诺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，相关承诺亦未发生变更或获得豁免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、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续聘该所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中兴华所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需求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，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的董事、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所聘职务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时，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原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专业背景与经验，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了一份力量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庆春

2024 年 4 月 26 日